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孜芬
電話：03-5257550
電子信箱：02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67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網址<https://pse.is/399kgf>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學生校外會111年執行「教育部春暉認輔志
工」招募及教育（特殊）訓練活動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1年4月20日竹市校外字第1110000717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單位協助廣為宣傳，誠摯招募新進具服務熱忱之春暉志工，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友善校園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相關法制教育）宣導活動，以及認輔藥物濫用學生及特定人員個案，並針對高關懷對象及行為偏差學生及早介入陪伴關懷，培養正當休閒興趣，適時提供相關資源，協助正常就學。

三、招募對象：

（一）具愛心與耐心之退休（伍）或現職公教人員、學校教官、社工人員、學生家長、愛心媽媽、愛心爸爸等熱心人士，並以具教育、法律、觀護、社工、心理、輔導、衛生、醫療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專長背景經歷者優先錄取。

學務處 111/04/22 11:20



1110002012

無附件

(二)地區、機關、學校社福、教育類現任志工人員（機關局處志工、愛心故事媽媽、學校導護、圖書志工等）。

(三)具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。

四、服務項目、志工課程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附件計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有意參加人員，即日起請於網路表單或利用QR code線上報名，由本市校外會進行資料審核及志工幹部進行面談後，完成基礎訓練並參加該會辦理之特殊訓練課程。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YkkZkbYKiCnRFt8r9>）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新竹市學生校外會宋怡慶督導及馬豪偉助理督導，電話：03-5728585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